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破產呈請
及委任管理人事宜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破產呈請及委任管理人事宜(「十二月六日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為提供與呈請有關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有關呈請之事宜。核數師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0)條編製將載入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予以寄發的通函中的本公司債務聲明的過程中通過查閱公開記錄而得悉呈請之事宜。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管理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萬威深圳發出通知，表明萬威深圳拖欠50名工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期間的工資，未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505,920.5元(「指定金額」)。

收到呈請後，本公司立即發佈了十二月六日公佈。此前，由於萬威深圳的董事並無向本集團彙報且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中以來已經失聯，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呈請的通知。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並無導致本集團任何負債出現交叉違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管理人任命生效之日期)起，萬威深圳的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停止綜合入賬，因為本公司自當日起將被視為失去對萬威深圳的控制權。停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約為8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預期不會因停止將萬威深圳綜合入賬而須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作出審計修訂。下文載列萬威深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	-
虧損淨額	(10,048,920)	(682,977)
資產總額	-	-
負債淨額	(208,553,702)	(208,553,70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之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乃透過萬威深圳(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進行。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以致本集團位於深圳的租賃工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起停產，而工廠租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後，本集團的營運已大致暫停。萬威深圳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過去曾有大量業務營運，因此儘管其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停產，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被確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目前透過歐西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西亞能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汕頭歐西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歐西亞(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歐西亞(深圳)智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歐西亞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業務。鑒於萬威深圳長時間停業及其負債淨額狀況，其在本集團於歐西亞能源項下恢復業務營運後，已成為本公司的不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整體而言，終止將萬威深圳綜合入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萬威深圳長時間停業及其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本公司無法對其行使管理控制權，本公司亦正在考慮將萬威深圳清盤。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消息。

由於指定金額乃為萬威深圳在附屬公司層面之欠款，而萬威深圳的財務報表已被視為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停止綜合入賬，且已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清償本公司層面的債務，因此，指定金額並不會構成債務重組項下債務之一部分。呈請及委任管理人事宜對認購事項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公佈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乃為對該等公佈之補充，應與該等公佈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張鈺淇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 僅供識別